

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1]第 05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5 层（710065）

35/F, Yongl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6 Jinye 1st Road

Hi-tech Zone, 710065,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关于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1]第051号

致：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典全程”）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创典全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创典全程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创典全程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

2021 年 4 月 28 日，创典全程的第二届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西安创典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创典全程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东旺座现代城 1 幢 2 单元 19 层 21901 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创典全程董事长杜荷军主持。

经查验，创典全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创典全程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创典全程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创典全程董事长杜荷军。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查验，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创典全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典全程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换届选举》；
- （十一）审议《关于提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审议《关于提议股东大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签名,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人，代表股份 1,994.9986 万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荷军、王延军、徐正茂、张进平、丁峥、李勇、郑伟、刘俊欣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换届选举》，表决结果为：赞成 11 人，代表股份 2,514.2687 万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杜荷军、王延军、徐正茂、张进平、李勇、刘俊欣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股东大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17 人，代表股份 5,704.0705 万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创典
全程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
章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杨 辉

经办律师:

陈 洁

李 蕾

李 蕾

2021 年 5 月 19 日